彰化縣114學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國家振興原住民族語政策,加強原住民族語言支推廣,獎勵及培養本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: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 主辦單位:花壇國民小學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凡依戶籍謄本註記具原住民族身分,且設籍本縣1年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通過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(第1次及第2次)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

- (一) 通過114年度(第1次及第2次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。
- (二) 初級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獎勵金。
- (三) 中級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3,000元獎勵金。

五、獎勵限制

- (一)同一級別認證獎勵金以申請1次為限,不得重複申領。
- (二) 已申領本縣114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,不得重複申領。
- (三)違反上述限制者及提供不實資料或須為之證明文件者,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(四)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文件: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申請者或監護人金融帳戶影本及切結書正本等各1份。
- (二) 證書資格: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(第1次及第2次)。
- (三) 請各申請人於115年4月30日(四),將申請文件以**紙本郵寄**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花 壇國民小學(503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教務處收),<u>信封請註明—申請</u>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程序

- (一)經檢視文件遺漏,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,限期7日內(含假日)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視同不符合資格,將退回申請資料,不予獎勵。
- (二)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,獎勵金逕撥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帳戶。
- 九、預期效益:鼓勵本縣原住民族縣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,強化族語永續傳承的推動力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114學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-<mark>學生申請表</mark>

編號: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	年月日		族別	
身分證	字號			聯絡電	電話	家用:手機: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(一吋相片1張)
聯絡地址		□同上							請黏貼
E-ma	il	@							
學籍		□國民中、小學 □公私立高級中學 □公私立高職(五專前三年) □公私立大專院校(五專後二年)				年)	校名: 班别: 科系:	年	班
學生身 資格石 (請勾選及	在認	□設籍本縣1年(含)以上。 □戶籍謄本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□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 族語別: 方言別: 級別: □初級 □中級							
繳驗記 (請打	•	□學生申請書。 □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(正反面影本)1份。 □戶籍謄本(正反面影本)1份。 □114年度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第1次及第2次)。 □領據切結書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份。							
資格署 (申請者請		□符合 □不符合,。審查人:							
通過署 核發獎 (申請者請	勵金	□初級者1,000元獎勵金 □中級者3,000元獎勵金。	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中

領據切結書(學生)

茲收到彰化縣	縣114學年度原	住民族語言認證	E 獎勵計畫	
□114年度	第1次初級族語	認證測驗合格獎勵	金新臺幣1,000元。	
□114年度	第2次初級族語	認證測驗合格獎勵	金新臺幣1,000元。	
□114年度	第1次中級族語	認證測驗合格獎勵	金新臺幣3,000元。	
□114年度	第2次中級族語	認證測驗合格獎勵	金新臺幣3,000元。	
已詳閱獎勵	作業內容,且	所附證件影本與	4.正本相符,如有	「不實,
願負相關法律	聿責任,無異 註	義放棄獎勵資格	並退還全額獎勵会	E °
此致				
彰化縣	政府			
		學生:		(簽名)
	身分	證字號:		
學生未滿	18歲家長或	監護人:		(簽名)
	身分	證字號:		
	聯	絡電話:		
	户	籍地址:		
華民國	年	月	日	

(證件請黏貼於背面)
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※若為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,請提供在學證明(以 A4紙張大小另附)

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存摺封面影本

資料黏貼頁(請沿虛線處黏貼)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114學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-民眾申請表

編號:

姓名			性別		出	生年月日	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	話	家用: 手機:			
户籍地址								(一吋相片1張) 請黏貼	
聯絡地址		□同上							
E-ma	i l	@							
最高學	基 歷	□國民中、小學 □公私立高級中學 □公私立高職 □公私立大專院校			學校名稱:			職業:	
民眾身 資格研 (請勾選及	奎認	□設籍本縣1年(含)以上。 □戶籍謄本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 族語別: 方言別: 方言別: □初級 □中級							
繳驗證 (請打	,	□民眾申請書。 □領據切結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份。 □戶籍謄本(正反面影本)1份。 □114年度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第1次及第2次)。							
資格審 (申請者請?		□符合 □不符合,。審查人:					:		
通過審 核發獎 (申請者請勿	F查 勵金	□初級者1,000元獎勵金 □中級者3,000元獎勵金。							

領據切結書(民眾)

茲收到彰化縣11	4學年度原住民族	語言認證獎勵言	十畫				
□114年度 第1 =	欠初級族語認證 測驗	合格獎勵金新臺	幣1,000元。				
□114年度 第2次初級族語認證 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。							
□114年度 第1 =	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	合格獎勵金新臺	幣3,000元。				
□114年度 第2次中級族語認證 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。							
已詳閱獎勵作業	內容,且所附證(牛影本與正本	相符,如有不實,				
願負相關法律責	任,無異議放棄獎	勵資格並退還	全額獎勵金。				
此致							
彰化縣政府	7						
	立切結書人	:	(簽名)				
	身分證字號	: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
	(證件請黏貼力	於背面)					
資料黏貼頁(請沿線黏貼)							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
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					